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關 連 交 易

發 行 可 換 股 票 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四頁至第九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十頁，當中載有其就建議發行事項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十一頁至第二十七頁，當中載有其就建議發行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三十三頁至第三十四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內開放營業之日子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例外)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於符合建議發行事項之條件後，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 (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日子)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後，本公司將最多發行150,000,000股新股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為0.30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票據」	指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預計發行給認購人一筆共計30,000,000港元於發行日後2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組成，彼等沒有在認購上有重大權益

* 僅供識別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認購事項決議案而放棄投票之股東，惟認購人、黃坤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及該等涉及認購事項之股東除外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日發展貸款」	指	根據本公司與東日發展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訂立之一筆25,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
「建議發行事項」	指	建議發行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預計如果認購人申請認購而將會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共計15,000,000港元，於發行日後2年到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人」或「東日發展」	指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	指	根據協議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華伯特」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	指	百份比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執行董事：

黃煜坤(別名：黃坤)

張國裕

周里洋

鄭英生

袁偉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志雄

馮慶炤

林家威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票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本公司主要股東)就一份有關建議發行事項訂立協議，據此協議，本公司將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給認購人，部份以償還東日發展貸款。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括二部份，其票面值共計為45,000,000港元。

於符合相關條件後，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其票面值為3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符合相關條件及假如認購人申請認購下，本公司可行使酌情權給予書面通知(即「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給認購人，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邀請認購人申請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其票面值為15,000,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權利，利率及條件與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相同。

換股股份

當可換股票據(包括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30港元悉數轉換後，合共約150,000,000股可轉換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28%，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40%。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為0.3港元，乃經認購人與本公司公平磋商而釐定，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即簽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公報之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溢價約15.38%，及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公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溢價約13.21%。換股價可予調整，有關詳情於本公佈「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內概述。

建議發行事項之條件

建議發行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發行事項之決議案，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按建議發行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協議將無效。

完成

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於符合建議發行事項之條件後，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日子)。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而釐定及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	45,000,000港元
換股價	:	每股可轉換股份0.30港元，可就若干事件進行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供股
利率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不時公佈之最優惠借貸利率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
轉讓規定	:	可換股票據可予隨時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讓予，於每次轉讓時將即時向聯交所發出通知，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買賣可換股票據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披露
換股期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按換股價轉為轉換股份
轉換權	: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按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之換股價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轉換權僅可就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0股轉換股份而行使
轉換股份	:	於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為150,00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28%及佔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4.40%

董事會函件

- 贖回 : 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7日之書面通知，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可換股票據本金，惟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上述通告起計7日內行使其轉換權
- 投票權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因作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於下表載列：

股東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股權		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轉換後之股權 (假設於本通函發表日期後 換股價並無調整及 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於可換股票據 全數轉換後之股權 (假設於本通函發表日期後 換股價並無調整及 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股份	股權百分比	股份	股權百分比	股份	股權百分比
認購人，黃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61,759,800	56.32	361,759,800	64.06	411,759,800	66.98
其他董事	640,000	0.14	640,000	0.11	640,000	0.10
公眾股東	202,338,160	43.54	202,338,160	35.83	202,338,160	32.92
總數	464,737,960	100.00	564,737,960	100.00	614,737,960	100.00

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可換股或互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建議發行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經營物流、能源及循環再生業務。

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由於近期金融市場混亂及信貸市場危機，收緊本公司獲取資金渠道及增加資金成本。因此董事考慮上述建議發行事項是合適的，因為可減少負債及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董事們認為本集團應增強彼之財務狀況。由於本集團仍然虧損及不能於其主要投資公司，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收取任何股息收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與張景淵之法律訴訟的公告)。

換股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即簽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約有15.38%溢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給股東之意見將於通函內另行刊發)確認，有關協議在市場現有情況下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發行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三十三頁至第三十四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及合理，並以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協議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十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

一般資料

認購人為主要股東。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協議之完成因而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人，東日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黃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發行事項放棄投票。沒有其他股東(除黃先生外)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建議發行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而有關條件未必一定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十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十一頁至第二十七頁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額外資料。

董事會鄭重建議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決定前，應先細閱該等函件及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組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各詞彙之涵義與本函件所界定者相同。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就吾等而言，該協議(詳情已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經考慮該協議條款，及載於本通函第十一頁至第二十七頁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作出之建議，吾等認為，建議發行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志雄 馮慶炤 林家威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伯特就建議發行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2310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票據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建議發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發行事項之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公司刊發一通告（「通告」），貴公司予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與認購人（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協議，據此協議，貴公司將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給認購人，部份以償還東日發展貸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可換股票據包括二部份，其票面值共計為45,000,000港元。

於符合相關條件後，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其票面值為30,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符合相關條件及假如認購人申請認購下，本公司可行使酌情權給予書面通知(即「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給認購人，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邀請認購人申請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其票面值為15,000,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權利，利率及條件與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相同。

當可換股票據(包括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合共約150,000,000股可轉換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28%，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4.40%。

認購人為主要股東。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協議之完成因而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人，東日發展，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組成，以提供對協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給獨立股東，而且交易在那下面注視。本公司，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在此事宜上，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並將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信念聲明、意見及意向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已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致使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所作出之陳述及意見為不實、不確或含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足以證明通函所載資料準確，並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彼等認為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將致使通函內(包括本函件)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特別是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數據之準確性及可靠性。吾等並無審核、編撰或審閱上述財務報表及財務數據。吾等將不會就該等資料發表任何意見或任何形式之保證。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董事亦已向吾等指出，達致知情意見之資料當中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已遭隱瞞。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之任何過往或以後之投資決定、機遇或已進行或將進行項目進行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之意見乃假定 貴公司所提供之任何分析、估算、預測、估計、狀況及假設均為有效及可持續而作出。吾等之意見不應被詮釋為對 貴公司之任何過往、現在及未來之投資決定、機遇或已進行或擬進行項目之有效性、可持續性及可行性之任何指標。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建議發行事項對獨立股東所產生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有關影響須因應個別股東情況而定。吾等謹此強調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就認購事項所作之決定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此外，身為海外居民或就買賣證券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自行查詢彼等之稅務狀況，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吾等之意見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現存之金融、經濟、市場、規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作出。

吾等之意見乃僅就建議發行事項而制定，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被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與任何其他意見進行比較。

吾等之意見乃就董事陳述及確認並沒有任何沒有公佈之私人協議／安排或任何人暗示關注建議發行事項。

吾等之意見乃就董事確認收取吾等之建議即 貴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有責任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定在任何公佈，通函及章程關於建議發行事項為真實，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亦沒有中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資訊或真相。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發行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協議之主要條款

a) 可換股票據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可換股票據包括二部份，其票面值共計為45,000,000港元。

於符合相關條件後，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其票面值為30,000,000港元。

於符合相關條件及假如認購人申請認購下，本公司可行使酌情權給予書面通知(即「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給認購人，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邀請認購人申請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其票面值為15,000,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權利，利率及條件與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相同。

b) 可換股票據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當所有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合共約150,000,000股可轉換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28%，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4.40%。

c) 換股價

每股可轉換股份換股價為0.3港元，乃經認購人與本公司公平磋商而釐定，表示(i)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在聯交所公報之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溢價約27.66%；(ii)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即簽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公佈之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溢價約15.38%；及(i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公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溢價約13.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建議發行事項之條件

建議發行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發行事項之決議案，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按建議發行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協議將無效。

(e) 完成

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於符合建議發行事項之條件後，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日子)。

(f)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而釐定及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	45,000,000港元
換股價	:	每股可轉換股份0.30港元，可就若干事件進行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供股
利率	: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不時公佈之最優惠借貸利率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
轉讓規定	:	可換股票據可予隨時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讓予，於每次轉讓時將即時向聯交所發出通知，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買賣可換股票據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披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換股期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按換股價轉為轉換股份
- 轉換權 :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按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之換股價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轉換權僅可就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0股轉換股份而行使
- 轉換股份 : 於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為150,00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28%及佔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4.40%
- 贖回 : 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7日之書面通知，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可換股票據本金，惟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上述通告起計7日內行使其轉換權
- 投票權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因作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2. 貴集團之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經營物流、能源及循環再生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1總結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二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

表1：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截至		截至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38,270	37,079	55,620	65,344	75,157
毛利	13,668	10,495	15,348	14,283	17,283
毛利率(%)	35.71	28.30	27.59	21.86	23.00
經營(虧損)	(12,831)	(18,691)	(23,531)	(46,247)	(77,7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276)	(36,459)	34,228	(54,316)	(83,915)
除稅後溢利／(虧損)	(20,283)	(36,752)	33,125	(55,484)	(84,134)
	於	於十二月	於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22	31,617	11,184	1,785	
資產淨值	471,670	410,147	427,742	32,267	
資產負債比率	11.2%	11.1%	10.5%	57.0%	
	(銀行借貸／總資產)				

資料來源：公司中期／年報

從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約65,34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75,157,000港元下跌約13.06%。除稅後虧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84,13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5,484,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不包括因受予認股權給員工約20,300,000港元特殊支出，二零零七年實際經營虧損約為35,200,000港元，比二零零六年度大幅下降57%。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資產為427,7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32,267,000港元)，比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12.26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計約11,1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1,785,000港元)對比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增加5.27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資產)為10.5%(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7.0%)。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55,620,000港元，比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344,000港元減少14.88%。除稅後溢利／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55,48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止年度溢利約33,125,000港元。

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止年報，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正進一步改善。於回顧期間股東攤佔溢利為38,4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53,278,000港元)，由虧轉盈。溢利增加主要為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資產經重列為410,1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27,742,000港元)，比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4.11%。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計約31,6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184,000港元)。對比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增加182.70%。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資產)為11.1%(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5%)。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38,270,000港元，比截至二零零七年同期間約37,079,000港元增加3.21%。除稅後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虧損36,75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虧損約20,283,000港元。

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間報告，營業額增加主要為東明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在倉儲及物流業務增加。同時在同期間毛利13,668,000港元(二零零七：10,495,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約30%。另外，毛利率由28.30%增加至35.71%。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電子商務物流有比較高毛利率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為471,6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147,000港元)，比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5.0%。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計約12,6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17,000港元)。對比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減少60.08%。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資產)為11.2%(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

3. 所得款項用途及建議發行事項原因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近期金融市場混亂及信貸市場危機，收緊本公司獲取資金渠道及增加資金成本。因此董事考慮上述建議發行事項是合適的，因為可減少負債及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董事們認為本集團應增強彼之財務狀況。由於本集團仍然虧損及不能於其主要投資公司，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收取任何股息收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與張景淵之法律訴訟的公告)。

換股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即簽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約有15.38%溢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協議在市場現有情況下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收市價之波動範圍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0.19港元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0.4港元。於回顧期間，轉換價對比每日平均股份收市價0.29港元，仍存在溢價但如果比較二零零九年三月平均每日收市價波動範圍由0.255港元至0.265港元，轉換價對比股票在三月份之收市價有較高溢價。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股票價格下跌至0.255港元及緊除發出公佈之最後可行日期至0.235港元。於審視現時金融市場情緒不佳，我們不能預計在可見未來現時股價能否保持。

5. 股份成交流通量回顧

下列表2載列回顧期間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之每日成交量分別佔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獨立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獨立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
二零零八年			
九月 (由九月六日至九月三十日)	124,625	0.027	0.062
十月	240,636	0.052	0.119
十一月	71,625	0.015	0.035
十二月	92,752	0.020	0.046
二零零九年			
一月	90,741	0.020	0.045
二月	13,360	0.003	0.007
三月 (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98,201	0.021	0.04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根據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464,737,9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根據獨立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202,338,160股股份計算。
3.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以待發表相關公佈。
4.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暫停買賣，以待發表相關公佈。
5.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暫停買賣，以待發表相關公佈。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成交量普遍微薄。除於交易買賣日暫停買賣外，於回顧期間有三十一個交易日錄得零成交量。

於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1%。同時於回顧期間由獨立股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交易量少於1%。每日最高成交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交易量為1,096,000股份分別佔總發行股份0.24%及由獨立股東持有公司股票0.54%。

轉換股份總數約為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之1,350倍。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投相對微薄及並不活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與其他交易包括可換股票據及／或可換股債券之比較

吾等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協議簽署日止近期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比較。就吾等所悉，吾等發現有17間公司符合以上條件。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公佈日期	認購價 港元	轉換價較
				截至發出 公佈前之最後 交易日止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111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0.43	13.20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7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0.05	31.58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817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0.05	(18.03)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11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0.7	243.75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0.3	(16.67)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99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0.3	(21.1)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228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0.168	0.00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346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1.25	76.10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17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	0.15	158.62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1163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0.25	(7.41)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677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0.26	4.42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379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0.1	(67.21)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227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0.05	(2.00)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051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0.034	(19.05)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8047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0.13	4.00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26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0.2	80.18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5	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	0.422	101.00
			平均	33.02
			最高	243.75
			最低	(67.21)
貴公司	632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0.3	15.3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與上述17間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或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比較(「比較」)，吾等發現，相對各自股票於公佈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或可換股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範圍由折讓約67.21%至溢價約243.75%。相應地，轉換價比發出通告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溢價15.38%。在市場範圍之內及溢價比較平均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 其他可行融資方法

如董事會信函所述，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吾等亦向董事作進一步查詢其他融資方法，董事亦告知貴集團正常情況下會同一時間借貸融資及資本融資以滿足資本要求。在這情況下董事亦確認，(i)集團過去幾年財務表現不理想；及(ii)據董事所知，貴集團資產中，只有位於深圳福田區之倉庫可作為抵押品給銀行作借款。但有關倉庫已抵押給銀行。集團沒有其他可抵押資產作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因此令集團難以利用優惠條款從銀行或其他途徑取得足夠貸款／借款。

在資本融資方面，一般情況下，資本融資包括公開配售及供股。雖然公開配售及供股可以給股東按比例增持貴公司之股權，董事認為包銷需要支付不少於發行金額2%之佣金及要求遵循正常標準條款。另外，貴公司現時的經營情況不太理想，會比較難以在資本市場融資，而且，董事考慮現時配股不合適因為股票缺乏流動性令公司在與配售經紀商討配售價時有困難。經考慮所有情況後，對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是公平及合理，可行，低成本及省時。

8. 對獨立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前及轉換後對貴公司持股權益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 發表日期之股權		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轉換後之股權(假設 於本通函發表日期後 換股價並無調整及 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於可換股票據全數 轉換後之股權(假設 於本通函發表日期後 換股價並無調整及 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認購人，黃坤先生及 其一致行動人仕	261,759,800	56.32	361,759,800	64.06	411,759,800	66.98
其他董事	640,000	0.14	640,000	0.11	640,000	0.10
公眾股東	202,338,160	43.54	202,338,160	35.83	202,338,160	32.92
總數	<u>464,737,960</u>	<u>100.00</u>	<u>564,737,960</u>	<u>100.00</u>	<u>614,737,960</u>	<u>100.00</u>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之總已發行股數為464,737,960。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全部轉換後，共計會發行100,000,000股股份，佔公司於本通函日已發行股數約21.52%及本公司經發行全部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7.71%。於轉換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後公眾持股將由43.54%攤薄至35.83%。

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全部轉換後，共計會發行50,000,000股股份，佔公司於經轉換全部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股份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13%。於全部可換股票據轉換後，公眾股東持股量將由35.83%攤薄至32.92%。

雖然獨立股東在相當情況下股本權益會被可換股票據轉換而攤薄，但(i)集團要有資金以償還東日發展貸款；及(ii)現時發行可換股票據為獲取資本可行方法，此權益攤薄為一公平及合理之方案。

9. 建議發行事項對財務影響

a) 對淨資產值之影響

根據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471,670,000港元。董事表示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對集團之綜合淨資產值沒有重大影響，因為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負債會同時按可換股票據總金額一起上升。

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全部轉換後，集團綜合淨資產值會按可換股票據之票面金額增加約45,000,000港元。

b) 對流動資本及現金流之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發行可換股票據淨額約45,000,000港元，集團會用部份資金以償還東日發展貸款。由於可換股票據需支付利息，利率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不時公佈之最優惠借貸利率，董事預計對發行可換股票據而引起之應付利息，對集團現金流可能有負面影響。

c) 對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除總資產約11.2%。發行可換股票據後，資產負債比率會減少因銀行借貸不變但總資產增加。但可換股票據會增加總資產及總負債約同等金額。由此，於考慮發行可換股票據，集團之總負債按比例增加程度大於總資產的增加。但是，預期集團之負債水平於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後能獲得重大改善。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總結如下：

- (i) 建議發行事項是一個減少債務(包括償還東日發展貸款)及改善公司財務狀況的可行方案；
- (ii) 換股價較刊發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及於刊發公佈前股份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出現溢價；
- (iii) 於回顧期間股份成交量普遍微薄；
- (iv) 換股價較刊發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有15.38%溢價，在市場範圍之內；
- (v) 由於近期金融市場混亂及信貸市場危機，發行可換股票據對公司可能是最有彈性，低成本及省時之其中一種籌募資本方法
- (vi) 對獨立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可接受；及
- (vii) 對公司淨資產值及資產負債比率有正面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以及董事之聲明外，在平衡各方因素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所面對之情況下，建議發行事項乃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發行事項，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建豐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港元
464,737,96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46,473,796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高層職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高層職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透過下列身份持有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 法團持有	持有股份 之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黃坤 (附註)	180,000	—	261,579,800	261,759,800	56.32%
袁偉明	640,000	—	—	640,000	0.14%

附註：該等股份由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高層職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設定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載錄，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61,759,800	56.32%

附註：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短倉，或預計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訴訟

於本通函日，本集團有下列訴訟：

- a) 本集團擁有三項待決索償訴訟，原訴人為已出售附屬公司啟祥集團有限公司（「啟祥集團」）之前任董事，其向本集團索償共計不少於11,400,000港元之款項。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於啟祥集團之權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出售。原訴人聲稱出售所有啟祥集團之股份，原因為本公司逃避責任及拒絕償還啟祥集團欠原訴人之貸款。其中一項有關訴訟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在法院審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其法律代表不能確認索償可能造成之影響。

- b) 作為本公司和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迪辰集團」)，即本公司前度主要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一項條款及條件及責任(「該責任」)，迪辰集團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提供10億股股份(或2,000萬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作為擔保物，以便於迪辰集團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如有)有任何違反帶來經濟損失(如有)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賠償。由於迪辰集團仍未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該責任，本公司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迪辰集團違反其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向迪辰集團發出傳訊令狀。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就迪辰集團未能履行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及違反保證取得簡易判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民生銀行」)向法庭申請介入此訴訟，並已向法庭申請上訴，且民生銀行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取得法令，允許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取得之簡易判決作出上訴。本公司已於取得法庭之判決後尋求法律意見並提出上訴，並會考慮向法庭就迪辰集團之清盤令提出呈請，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張景淵(前稱：張根玉)(「張先生」)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 Limited(「Champion」)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實益股東黃坤先生發出及送遞傳票(「傳票」)，當中張先生就(其中包括)指稱本公司及Champion違反一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所簽署的合資協議(「合資協議」)造成之損失向彼等索償。張先生亦已申請命令撤銷合資協議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就張先生於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之所有股份訂立之質押契據。

經考慮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認為上述傳票有關賠償沒有任何理據，董事會強烈提出抗辯，並深信將獲得勝訴。

另外，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通告中披露，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張先生發出一份索償申訴書，包括及不限於中華煤炭股息之差額40,000,000港元，違反合資協議之賠償及其他相關事宜。

6.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印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全球經濟增長速度放緩，未來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帶來影響，如有需要，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適當時候公佈。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非經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8.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現時或過往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10.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姓名	資格
華伯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分別為就證券提供意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伯特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

(c) 華伯特已按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張國裕先生。張先生為香港專業會計師，並為香港合資格律師。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dan Services Limited,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D. 華伯特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310室。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內，可在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19樓1908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茲通告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及東日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就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共計45,000,000港元可最高轉換為150,000,000股股份(「轉換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為0.30港元，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二年內有效(有關協議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而簽立及訂立之認購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認購事項及本公司履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以及進行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其他事宜及一切行動，以使該協議生效，及在任何董事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完成及對該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作出改動；及
 - (b)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對根據可換股票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屬必須或適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4.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於大會上就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